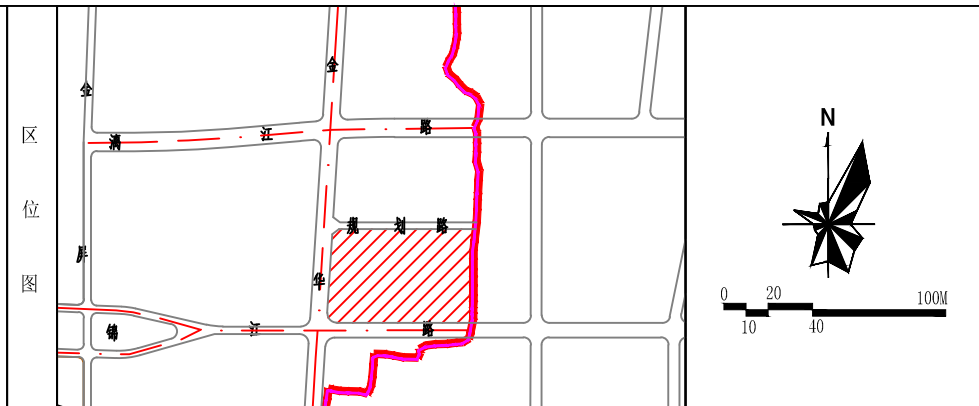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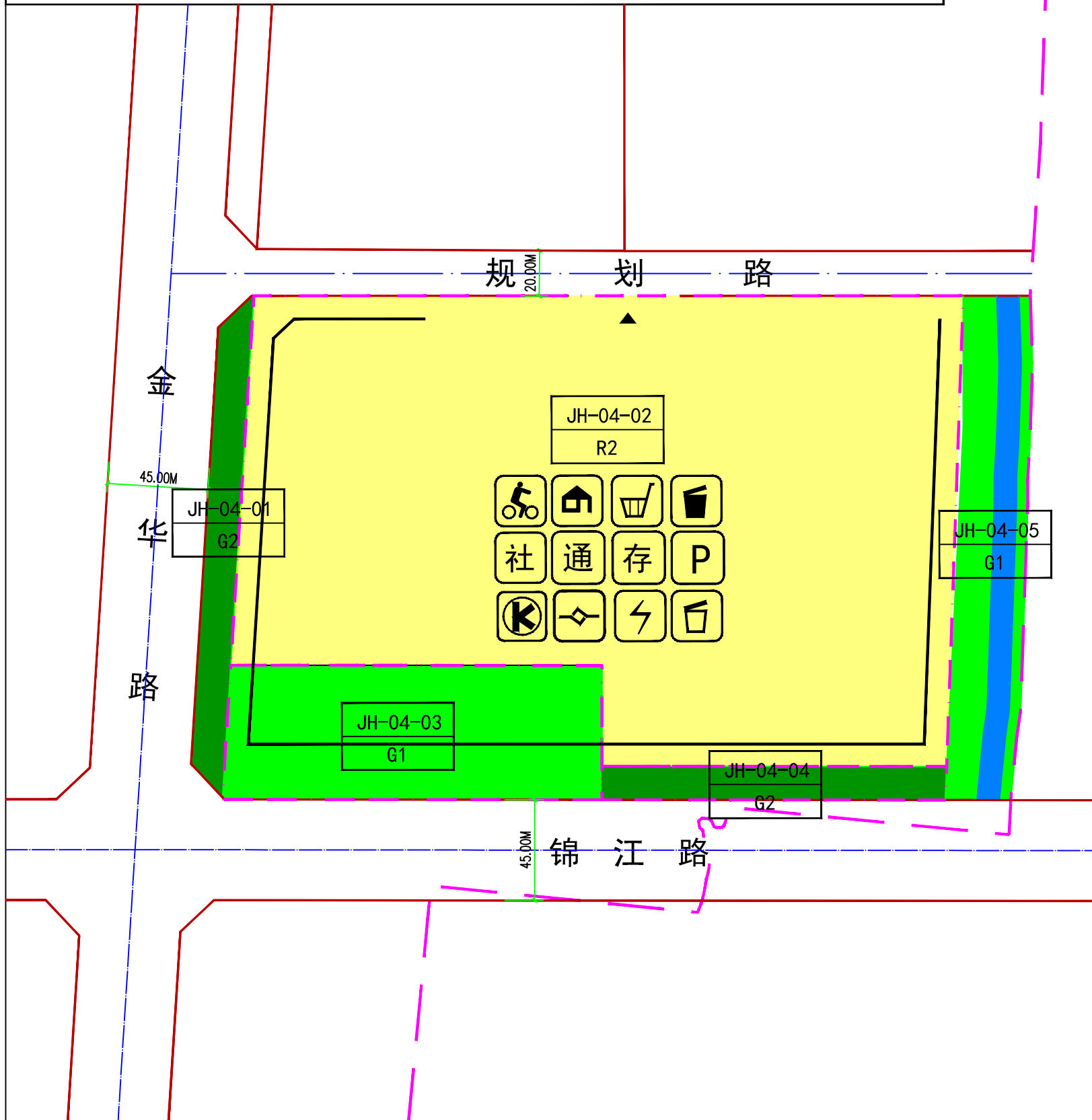


上街区金华路东锦江路北JH-04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图则



控制性指标

地块编号	JH-04-01	JH-04-02	JH-04-03	JH-04-04	JH-04-05		
用地性质	防护绿地 (G2)	二类居住用地 (R2)	公园绿地 (G1)	防护绿地 (G2)	公园绿地 (G1)		
用地兼容	-	商务用地 (B2)	-	-	-		
建筑密度 (%)	-	<30	-	-	-		
建筑高度 (米)	-	<80	-	-	-		
绿地率 (%)	>85	>35	>70	>85	>70		
容积率	-	>1.0, <2.9	-	-	-		
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-	详见备注	-	-	-		
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-	详见备注	-	-	-		
配套设施	市政基础设施 公共配套设施 如图所示						
日照标准	日照间距标准应符合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GB50180-2018和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GB50352-2005有关规定						
防火间距	防火间距标准应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 50016-2014)的有关规定						
总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-	-	-	-	-		
地块面积 (平方米)	3156	59682	10063	2306	6911		
建筑容量 (平方米)	-	>59682, <173077	-	-	-		
地块出入口方位	-	北	-	-	-		
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最小距离 (米)	道路名称	H≤24		24<H≤60		60<H<80	
	金华路	15		20		25	
	锦江路	15		20		25	
规划路	10		15		15		
人口容量 (人)	-	<4430	-	-	-		

备注

1. 规划范围内JH-04-02地块允许兼容商务用地，兼容商务建筑量为该地块地上总建筑面积的35%-40%。
2. 街坊内建筑后退城市绿线距离不得小于5米，居住区配套商业退绿线距离不得小于10米。
3.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详见现行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附表2；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详见现行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附表3。
4. 城市道路交叉口四周的建筑，后退转角视距红线距离应按主要道路退线要求执行；城市道路交叉口四周的商业建筑，后退道路转角视距红线距离，应按主要道路退线并增加5米执行。
5. 本规划控制坐标为1954年北京坐标系；控制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6. 规划范围内的人防设施按国家和省、市的相关要求配套建设，且相应指标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。
7. 规划范围内新建建筑应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，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绿色建筑、海绵城市、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。

图例

JH-04-01 地块编号	规划范围	社区综合服务用房	非机动车存车处	开闭所
二类居住用地	城市道路用地	便利店	机动车停车场(库)	热交换站
防护绿地	地块边界	物业管理	体育活动场地	变电室
公园用地	地块建议机动车开口方向	垃圾收集点	垃圾转运接驳点	社区卫生服务站
宽度标注	禁止机动车开口段	通信综合接入机房		

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<small>HENAN URBAN & RURAL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OF HENAN PROVINCE CO., LTD.</small>	工程名称	上街区金华路东锦江路北JH-04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	图纸名称	图则
所总工程师	工程编号	
项目负责人	编制日期	2019年08月